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年第3期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0 年第 3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新型产业园工业地  
产预售备案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审计监督办法（修  
订）的通知..... 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徐玉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4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冯腊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5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秘〔2020〕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审查通过，现对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盛国星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审计局、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税务局。

**李志兴同志** 负责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机关事务服务、侨务、对台事务、残疾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侨联、侨办、台办、科协、残联。

**朱立扬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

重点项目、工业园区、农业农村、水利、统计、林业、扶贫开发、数字资源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统计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县水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大、政协、气象局、国家统计局东至调查队、农行东至县支行、农发行东至县支行。

**施为民同志** 负责政务公开、外事、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规划、住房建设、征收安置、人民防空、交通运输、公路、港航（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政府办（外事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房屋征收安置办。

联系公路分局、港航东至分局、东流长江海事处、住房公积金东至管理部、矿产品东至管理所、建行东至县支行。

**喻 辉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含地方病）、医疗保障、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地病办）、总医院、医疗保障局、广播电视台。

联系统战部、民宗局、共青团、妇联、关工委、老龄办，安广网络东至分公司。

**陆 骏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

**周运开同志** 负责科技、地震、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企业改制、民政、生产救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四送一服”、供电、通信、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投资促进中心、“四送一服”

办公室，协助分管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政府金融办）、安东投资集团。

联系人武部、税务局、总工会、工商联、供电公司、人行东至县支行、工行东至县支行、邮储行东至县支行、东至农商行、徽行东至支行、东至扬子村镇银行、九华农商行东至支行、人保东至支公司、寿保东至支公司、国元保险东至支公司、电信东至分公司、移动东至分公司、联通东至分公司。

**郭宏盛同志** 负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遏制违法建设、供销、邮政、烟草、石油、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供销社、遏违办。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中行东至县支行、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邮政东至分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公司、盐业公司。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新型 产业园工业地产预售备案和监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0〕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  
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 织实施。  
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新型产业园工业地产  
预售备案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新型产业园工业地产预售备案和 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县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和规范我县工业地产开发建设，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东至县关于扶持新型产业园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借鉴外地做法，决定对我县新型产业园工业地产开发项目试行工业地产预售许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试行范围

在东至县辖区内经县政府批准的新型产业园。

## 二、工业地产项目管理遵循的原则

为确保工业地产项目管理工作有序、合理，工业地产项目遵循“先行先试、封闭运行、一案一策”的原则，由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开发的工业地产项目进行审定，并出具同意办理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函后，由开发企业申请办理预售。在试行期间，如发生

与《东至县关于扶持新型产业园发展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由县政府研究确定。

## 三、工业地产预售许可管理

### （一）工业地产预售的申报条件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 按提供预售的工业地产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且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建筑层数 1/3 以上。

### （二）预售管理

1. 申请预售许可的工业地产项目分层、分户平面图应与图审机构确认的建筑施工图完全一致。
2. 经批准预售许可的工业地产项目，在发布售房广告时，须载明工业地产预售许可证的证号和用途。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工业地产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时，须提供经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确认的买受名单。《工业

地产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后，一般不予变更。

4. 工业地产项目按栋核发《工业地产预售许可证》。在符合规划设计要求、满足消防安全和房屋独立使用的条件下，可以分割销售。

5. 工业地产项目预售资金管理参照《池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池建房函〔2017〕503号）执行。

6. 工业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办理的收件标准，参照我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的要求执行。

7. 工业地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县规划部门批准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开发企业需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委托专业房产测绘机构进行建筑面积预测。预售方案和价格表须经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并报县发改委备案。

8. 新型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由投资运营方负责维护和管理，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地产项目物业管理的协调、指导工作。参照我县房地产开发管理模式，新建工业地产项目需按商品房开发最低标准缴存物业专项维修金、项

目开发资本金和配置物业用房。

### （三）工业地产买卖合同备案

工业地产销售合同实行网签备案制。备案合同示范文本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县住建局研究制定。合同内应明确工业地产的位置、配套设施、荷载标准、使用功能、装修标准、售价、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

## 四、工业地产项目的监管

属地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所辖范围内工业地产项目的确认和后续运营管控工作；对辖区内工业地产项目的建设、招商、后续运营等进行服务和监管；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园区管理要求完善相应的企业准入、厂房转让、项目巡查、违规处置等相关管理规定。

##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遇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实施办法中涉及在东至经开区辖区内履行部门行政管理职权的，按《东至经济开发区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2020〕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东至县政

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程序公开、运作高效、监督有力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引领推动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

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

资，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基金)；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办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投资主管部门

是指县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项目所属行业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项目建设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为项目建设而设立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的代建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项目从开展前期工作到竣工整个建设过程中参与项目的投资、服务、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所有单位。

本办法所称变更设计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由于某种原因，需要对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由设计单位做出的修改设计文件或补充设计文件的行为。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二）遵循“量入为出、先急后缓、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项目安排原则；

（三）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四）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防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实施，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防止“超投资、超规模、超标准”。

（六）鼓励项目管理方式创新，推行“代建制”和工程总承包制。

**第七条** 县政府成立县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投融资委），是政府投资项目议事、协调和监督机构，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管理方针政策；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三年滚动政

府投资计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研究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规模、投资结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审定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预算的调整；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

县投融资委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县投融资委日常管理工作；县投融资委下设概算审查、预算审查、标后监管办公室，分别设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预算审查、标后监管工作。

县发改委统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县科经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县财政局、审计局、公管局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投资主管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近三年需利用政府资金建设的项目、次年需建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需政府安排的资金额度。各乡镇的农业、水利、交通项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所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应当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征用、房屋征收、杆线迁移、场地平整费用、工程前期费用等）、预备费等。

**第九条** 申请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上年度已列入政府投资的续建项目；

（二）中央、省或市预算内投资需地方配套的项目；

（三）有利于促进我县未来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急需建设的民生项目；

（五）已完成前期工作的新开工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新开工项目须为已列入上年度新开工备选计划，且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土地征收等手续，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六）经县政府研究确定需要建设的项目。

对续建项目和已完成前期工作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新开工项目，优先列入当年计划。

**第十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等部门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提交县投融资委研究后列入计划草案，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未列入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第十一条** 县有关部门对列入的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要求及时做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及相关出资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批复，按有关规定安排、拨付建设资金。

###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或批复），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需要国家、省、市审批的项目，或申报中央和省、市资金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县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新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按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六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项目建议书审批可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列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三）部分改扩建项目；

（四）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五）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书申请，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二）项目建议书（总投资5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可代替项目建议书）；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意见；

（四）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需提供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符合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否必要、合理、可行以及社会效益、节能和资源综

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按规定应组建项目法人的，应当附法人组建方案。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县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三）经项目主管部门自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书（含说明书、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

（四）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和划拨决定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审批项目设计概算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设计和编制，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列明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和投资概算等。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

设施投资概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向上级行业部门申请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施工图审查备案报告；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三）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四）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同；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五条**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核准制管理，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参与新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审批制管理。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依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应当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

制、项目合同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建或明确项目建设法人，负责项目的施工前准备和项目的建设管理，并做好建设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材料、

设备采购等应当依法实行招投标。项目预算经过财政部门评审后才能进入招投标程序，项目中标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控制价。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县范围内使用政府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经批准，县内任何单位不得设立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招投标交易平台。

对应招而未招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后期手续。对应进未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规在场外交易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验收手续；财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合同审查和管理，不得订立与招标文件相

抵触的合同、协议等。严禁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参与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交付等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以及信息、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应强化责任意识，根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监理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等，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开工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对开工条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核把关。

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法人已经成立或者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经到位，并已建立项目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二）施工图设计已获批准，项目预算已经核定；

（三）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已经选定并已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和承包合同；

（四）按相关规定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

工等相关许可证和用地批准手续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出资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超过项目概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标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按照“管项目必须管环保、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安全”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各参建方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责任单位既是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管理主体，也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业主单位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负责督促、指导项目责任单位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职责。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控制现场签证，规范工程变更行为。对因特殊情况、且非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增加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把关签证。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综

合验收。重大项目根据需要由县政府指定县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所有工程建设档案。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等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不得要求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以审代结”做法，约定预留不低于合同总价款20%的工程款（含3%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结算后清算。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财务决算审批后法定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或移交手续，由县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

执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检查。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据批复的年度审计计划，对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涉及重大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四十五条** 项目法人、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

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

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以及技术、经济环境、社会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五十三条** 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下达后3个月内，向县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投资主管部门负责

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办〔2018〕25号）同时废止。

#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是指经政府批准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

改建等）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安排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 第二章 项目资金预算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预算应坚持“统筹兼顾、聚焦重点、量入为出、

控制风险、注重绩效”原则，按照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和有关政策进行编制。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资金年度滚动预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应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征迁、用地等手续，基本具备施工招标和开工条件，拼盘项目的配套资金来源已落实，方可申报预算；安排前期工作经费须在当年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初步设计等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已审批的设计和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预算，报县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应及时进行预算评审，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并下达项目工程预算批复。项目工程预算批复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

**第十一条** 项目工程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超过项目工程预算10%的应当报县投融资委员会变更审批，由县财政部门对变更工程量进行评审，并下达批复。

**第十二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县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工程预算批复组织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工作。项目中标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 第三章 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报《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批表》（见附表）；

（二）首次拨付资金需提供县发改委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审批表）、施工合同、县政府批示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工程进度款拨付需提供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报告及已完成工程量清单，涉及变更的需提供项目预算变更批复及签证单等相关资料；

（三）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应遵循“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预留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款20%的工程款（含3%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工程竣（交）工

决（结）算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核。

**第十六条** 当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在年终前未开工建设的，原则上所安排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收回，如需再安排的，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自然条件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工程进度受阻，资金当年无法全部支出而形成的部分结余，按照权责发生制处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建设项目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使用，原则上不超过批准的建设期，没有明确建设期的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办理延期申请的，县财政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将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未经批准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而造成预算超支的，不予追加预算。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并按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交）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建设单位编制完成竣（交）工财务决算后，应及时出具正式函件，按照下列要求报批：

（一）经营性建设项目，政府投资50%以上（含50%）的报县财政部门审批；50%以下的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二）非经营性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报县财政部门审批；500万元以下的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备案。报县财政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竣

（交）工财务决算，应附主管部门财务机构签署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一）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导致预算超支的；

（二）建设单位财务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财务报表、有关文件、资料的；

（三）财务决算手续不完备，支付程序不规范的；

（四）弄虚作假，建设单位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要求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

励相容导向。

**第二十一条** 对建设单位、个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回被骗取、截留、挪用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5月23日印发的《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东政办〔2018〕25号）同时废止。

## 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县审计局(以下称“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审计程序,对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受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500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重大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

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制定。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总计划。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重大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但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等管理活动。重点审计监督以下内容:

(一)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二) 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征地、拆迁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四) 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五）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六）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

（七）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八）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九）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遇有办理紧急事项或者建设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相关人员的指导、监督。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委托的社

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以及组织社会审计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发生的费用，应当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审计机制，负责对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应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组织编制项目竣工决算。

建设单位选择社会审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的，应当在审计机关招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公开选取确定，发生的审核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县财

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可在合同约定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工程价款核减率 10% 以下（含 10%）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15% 以下（含 15%）的，超出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5% 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

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据实调整。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二）隐瞒被审计单位和建设

项目存在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为的；

（三）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向县政府报告的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县委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之前，审计机关已经实施的结算审计项目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县已出台的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建设 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乡建设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纸、声像、电子文档等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形成、报送、接收、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把城乡建设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保障其与城乡建设需要相适应。日常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保障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与城乡建设事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县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县城建设档案中心具体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县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相应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专业知识，接受专业培训后上岗。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编制、保管、报送等工作。

**第八条** 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接收管理下列档案：

（一）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包括各类工业建筑和住宅、办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保险、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公共建筑工程档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城镇道路、广场、桥梁、涵洞、隧道、排水、环境卫生、照明等工程档案；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包括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邮政、广播电视等工程档案；

4. 园林绿化工程档案，包括公园、绿地、苗圃、城市雕塑、古代石刻、奇峰异石等工程档案；

5. 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工程档案，包括城市防洪、抗震减灾、人防设施等工程档案；

6. 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城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是指城乡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招投标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城镇建设基础资料和科学研究成果档案，是指有关城乡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和城镇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建设工程档案实行多

套分存。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标准编制、收集、整理、保管本单位应当保存的建设工程档案。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测量等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及电子文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整理立卷后移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并汇总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等全套建设工程档案，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移交。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明确竣工图的编制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套数、编制费用及承担单位、工程档案的质量要求和移交时间等内容；并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文件的形成、积累和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条** 依附于道路、广场、绿

地、房屋建筑工程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和竣工测量成果，应当与所依附的工程档案一并移交至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建设工程，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要求收集齐全全部文件材料并完成全套工程档案的立卷；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家组竣工验收意见中明确。

建设单位可以在申请联合验收之日前1个月与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对接工程档案验收，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应对工程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对于联合验收时未形成的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城乡建设

档案中心移交。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对符合报送要求的工程档案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第十二条** 城乡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和科学研究成果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至 5 年后，全部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根据城乡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第十三条** 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报送。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四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建设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按照本

办法规定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移交。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移交。

**第十五条** 建设系统各行业、专业管理部门和工程建设单位在向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报送纸质档案时，应当同时报送一套与纸质档案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应当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要求。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保管必须有充足的专用库房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用品和装具。库房内应保持适当的温度、湿度，应有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安全措施，具有相应的抗震和抵御其他自然灾害的能力。电子、声像档案的存放，应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具备载体存放环境；对电子介质形成的城建档案应进行异地备份存放。

**第十七条** 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

**第十八条** 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不断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

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纸质档案数字化和声像档案数字化技术，建立以全文和多媒体技术为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档案信息管理模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城建档案，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建设单位的技术秘密，利用未公开的城建档案，应经原报送单位书面许可。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档案的；

（二）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三）造成保密档案泄密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记入建设单位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东至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	备注
1	县委办（档案局）	监督、指导全县城建档案业务管理工作	
2	县住建局	负责城建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和管理；负责城建档案馆的库房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负责所承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移交	
3	县发改委	参与指导城镇建设并形成有关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	
4	县科经局	督促重点企业建设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5	县财政局	负责将城建档案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城建档案的库房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6	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负责形成与城镇规划、建设有关的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	
7	县公管局	负责形成与城镇建设有关的招投标管理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	
8	县城管局	负责形成与城镇建设管理有关的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移交	
9	县水利局	负责形成与城镇建设有关的涉水工程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负责城市涉水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移交	
10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形成与城镇建设有关的交通工程基础资料、研究成果和业务管理、技术档案	
11	县林业局	负责督促风景名胜、园林绿化工程档案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2	县教体局	负责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类等民用建筑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3	县卫健委	负责督促全县卫生系统民用建筑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4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全县养老、福利事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5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全县文化、旅游类民用建筑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6	县公安局	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承建交通信号等管线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17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归档保管	
18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政务审批平台与城建档案信息化平台的数据推送，根据需要接收、储存城建档案信息化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	
19	安东集团	负责所承建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和移交	
20	县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安广网络公司、自来水厂、华润燃气公司	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承建的电力、电讯、供水、供气工程档案的形成、积累、立卷、移交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徐玉松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钱琼同志任县大板水库管理处主任（聘期三年）。

经研究决定：特此通知。

徐玉松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2020年5月12日

王劲松同志任县水旱灾害防御（此件公开发布）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冯腊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工程师；免去周运开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经研究决定：

冯腊旺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桂兆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总